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71號

抗　告　人
即受 刑 人　洪子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裁定(115年度聲字第29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本件抗告人即受刑人洪子恩（下稱抗告人）因犯詐欺等案件，經法院先後判處原裁定附表所示之刑，而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係在原裁定附表編號1所示之最初判決確定日前所犯，而原審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且經抗告人具狀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刑，則檢察官所為聲請自屬合法。審酌抗告人所犯分別為洗錢防制法、詐欺，犯罪類型、罪質、侵害法益相同，兼衡受刑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加重效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及矯正效益等綜合判斷，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5年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詐取他人財物，雖不足取，惟抗告人在服刑期間已深刻反省，明瞭詐欺他人財物行為錯誤，請鈞院依刑法第59條、第60條規定酌減其刑，並從輕量刑，讓抗告人能早日回歸社會，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彌補被害人及照顧家中老父等語。

三、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

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映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在此上下限之範圍內妥適酌定其應執行之刑，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平等、責罰相當及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以求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予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512號裁定要旨參照）。

四、經查：

㈠本件抗告人因詐欺等案件，經原裁定附表所示法院先後各判處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刑，經分別確定在案，且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均係在原裁定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裁判確定前所犯，而原審為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有各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又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除其中編號1所示係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其餘均係不得易科罰金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經抗告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刑，有聲請定執行刑調查表存卷足憑，則檢察官所為聲請自屬合法，是原審法院就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核屬正當。

㈡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之宣告刑中，最長期為有期徒刑2年2月；又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9所示之罪，前經法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2月確定，是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所定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附表編號1至10所示10罪宣告刑之總和有期徒刑13年10月，亦應受內部界限拘束，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9所示之罪所定應執行刑及附表編號10所示之宣告刑總和有期徒刑5年6月。直言之，本件應以有期徒刑2年2月至5年6月間為定應執行刑之範

圍，原裁定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外部界限，亦無逾越內部界限，且已有相當減輕。

㈢原裁定審酌抗告人所犯原裁定附表所示之罪分別係洗錢防制法、詐欺案件，其歷次犯罪之手段及侵害法益均相類同，併考量抗告人所犯罪質類型、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加重效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及矯正效益等情，復檢具檢察官聲請書之繕本函知抗告人表示意見（註：抗告人並未回覆意見），就抗告人所犯原裁定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定刑有期徒刑5年，本院認原審所定上開應執行之刑已適度反應抗告人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未悖於法律秩序之理念，符合法規範之目的，亦無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等法律內部界限，且已有相當折減，並無過重之情。抗告意旨所主張刑法第59條、第60條及家中有老父待照顧等節，乃法院就個案實體判決量處刑罰時應予調查、斟酌之因素，要非本件定應執行刑時所得審酌之事項，至於服刑期間已深刻反省等節，則核與本件定應執行刑之判斷無涉，是抗告人以前詞為由提起抗告，洵屬無據。

五、綜上，原裁定並無濫用裁量權等違法或不當之處，抗告人執前詞提起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徐美麗

法　官　黃右萱

法　官　莊珮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書記官　黃淑菁